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3. 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5.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8.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3.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RIS系统升级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服务	人民币50.00万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

4.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的规定：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1)、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符合以上资格资格的供应商在参加正式响应时应将以下资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响应需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响应。

（3）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2月04日至2018年12月10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 30 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 50 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7120 5774 194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2月14日 09:00-09:30。
- 7.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年12月14日 09：30。
- 9. 磋商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 10. 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2 月 0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6 日止。
- 11.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20-83881652

传真：020-83822807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56 号

邮编：51005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小姐、吴小姐

电 话：020-87687817、8768344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黎小姐

联 系 电 话：020-87685501

传 真：020-87685201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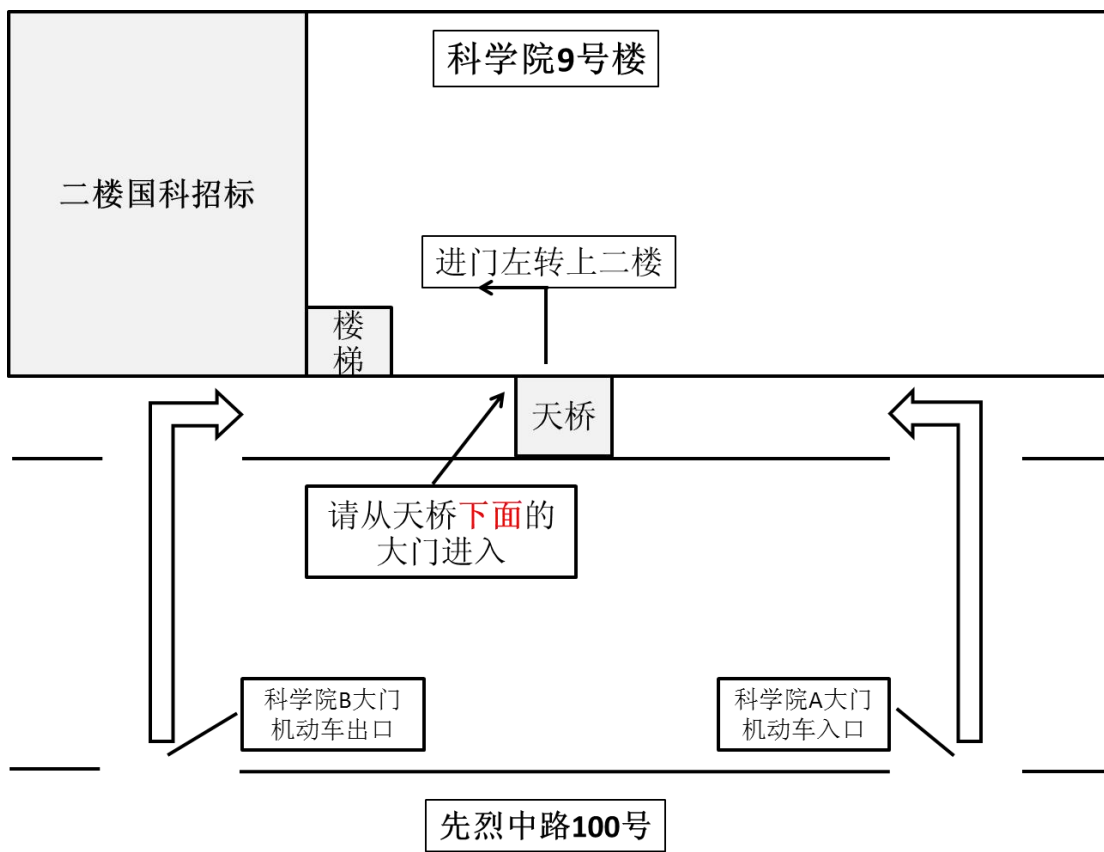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510070

网 址：www.gzgkbidding.com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3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 2、 标有“▲”的条款和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 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内容中必须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4、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5、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 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包括：材料费、软件升级费、新旧软件对接费、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人员劳务费（包括五险一金、加班费、交通费、劳保费、福利费等费用）、工具及物耗费用、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需求汇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RIS 服务器软件包	1 套
2	RIS 登记预约客户端软件包	10 套
3	RIS 技师工作客户端软件包	15 套
4	RIS 诊断报告客户端软件包	8 套

2. 具体内容

序号 1 RIS 服务器软件包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RIS 服务器 软件包	RIS 系统服务器使用 Windows 2012 或更新的服务器版操作系统;
	RIS 系统使用 MS SQL Server2012 或更新的数据库平台;
	支持完整的 DICOM Worklist 工作清单服务, 为所有支持 DICOM Worklist 接口的影像设备提供患者和检查数据;
	提供与 PACS 统一的用户登录和权限管理; 支持单点登录;
	支持通过远程方式对系统进行管理;
	自动地与 PACS 系统进行数据和状态的对应和匹配;
	统一管理病人状态、检查报告以及资源使用情况;
	对系统设置、客户端设置、相关字典数据的维护提供 GUI 工具;
	提供对 VIP 病人影像等资料的保护和访问内权限管理;
	与 PACS 系统无缝整合, 用户可以从报告直接调取影像, 也可以从影像直接调取报告;
	可以根据不同病人类型和设备类型, 设置报告告警时间的默认值;
	可以对 RIS 系统设备工作的时间片进行排班设置;
	支持将系统的配置参数导入、导出为 XML 文件;
	RIS 系统的所有客户端都是基于 Web 架构, 可以在系统内的任何一台工作站上使用, 一套诊断报告软件里能够提供包括诊断报告、教学科研、数据统计、资源管理、流程管理等在内的全面功能;
	根据系统 License 许可设置各个子模块的应用;
	提供符合 HIPAA 规范的系统日志, 记录系统操作步骤。用户可以通过查询来了解具体操作的详细信息;
	支持 CA 功能;
	支持 PDF 封装功能。
2. 数据统计 模块	综合查询, 支持自定义组合查询条件。查询条件可以按照各种逻辑运算 (与/或/非/大于/小于/等于) 的结果组合;
	设备工作量统计;
	登记员工作量统计;
	各类型医生工作量统计;
	检查开单统计, 可以根据不同的部门、病区和病人类型对医生开出的放射科检查单进行统计;

	曝光量、胶片量统计;
	检查时间的统计;
	检查费用统计功能;
	可根据 ACR、ICD10 代码、用户关键字等进行疾病统计;
	阳性率统计;
	诊断符合率统计;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的报告诊断质量, 如 A 等百分比, B 等百分比, 平均值等;
	支持技师的拍片质量统计;
	提供“时间线”管理统计, 即: 可监控每一个工作流程的工作时间, 用于分析, 优化, 改进系统流程;
	符合条件的统计结果可以以图表方式显示(柱状图、曲线图、饼图), 并可浏览及打印;
	统计结果生成相应的报告, 并可以进行浏览及打印;
	所有统计结果都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
	能够统计某几天中固定时间段的工作量, 如: 12 月 1 号到 12 月 7 号每天 8:00 到 12:00 的工作量;
	工作量统计中, 可以将不同部位分值累加进行统计。如头颅平扫分值为 1, 胸部平扫/腹部平扫分值为 2 等;
	查询条件项(如某些常用查询条件组合)可保存, 以供下次用户方便再次取出, 即对查询条件有记忆功能;
	▲事件统计: 用户可以统计每一个系统事件, 即各种操作步骤(如登记、拍片、报告书写、报告审核)的操作时间, 帮助科室绩效考核和流程优化。
3. 教学科研 模块	▲提供 ICD-10 或 ACR 疾病代码归类, 可根据解剖部位代码及病理疾病代码进行归类及查询, 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教学科研案例的查询模块, 方便医院的教学及科研;
	疾病归类时支持输入病人临床诊断, 病史信息, 病理诊断等信息, 并可以用作病例查询条件;
	提供基于关键字的疾病归类;
	查询出的案例可直接调阅报告及图像;
	支持报告会诊记录, 并可以查询;
	支持报告的随访记录, 并可以查询;
	支持报告的导出, 包括文字和图像;

	可创建教学/研究记录；
	支持教学/研究报告的分组管理，用户可以添加，删除分组项目；
	在医生写的报告存为教学时，支持可以选择存为“公有、私有教学”；
	教学模块提供自定义疾病代码归类，支持 ACR 疾病代码归类。可根据解剖部位代码及病理疾病代码进行归类及查询。可同时支持上述两种代码归类及查询。同一份报告可以归类到多个疾病代码上去，即可一对多；
	支持查找教学/ 研究记录；
	本模块提供方便快捷的工具可以让使用者自己管理（增加、减少、修改）解剖部位代码及病理疾病代码。还提供更强大的应用：使用者可以通过 RIS 服务器软件包的教学科研模块，建立自己的正常解剖、变异解剖，及疾病影像的标准或参考，放射科医生可以随时查询及参考，有助于医生的影像诊断；
	输入病人信息、报告信息或资料信息作为查询条件；
	可增加病人随访记录、报告会诊记录（调用教学模块）；
	提供与病理报告、出院小结的跟踪功能。
4. 科室管理 模块	系统用户的添加、删除、修改等，与科室人员管理的信息关联；
	通过不同级别用户各自的口令保护，包括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服务工程师，控制系统的使用；
	通过系统管理员的授权，控制普通用户访问某些功能的权限；
	▲提供科室公告功能，由管理员统一发布和管理公告信息，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公告信息自动显示在相应的客户端；
	公告信息的发送可以采用及时发送和定时发送两种模式；
	可以按部门发布消息，系统会默认一个全院级部门，如果发布全院公告则所有用户都会收到；
	可以添加、删除、修改、发布消息；
	未被阅读的消息在用户登陆后会在下方循环高亮显示，以作为对用户的提醒；
双击下方的消息区域可以方便的查看已经阅读过的消息。	
5. 知识管理 模块	▲用户可以维护一个资料分类树，添加、修改、删除分类，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可以对已有的分类节点上移和下移；
	可以将共享文件添加到任意的分类中，支持任意格式的文件类型；
	可以提供文件名称的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
6. 质量评分	质量控制模块用来有效地整理和管理病人数据，对病人图像进行评分；

模块	可以方便的查询出需要进行图像质量评分的报告;
	▲可以调用指定报告的影像, 并对该图像进行评分, 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所评结果可以进行查看, 也可以在统计模块对其进行统计;
	可以自定义评分标准, 包括加分模式、减分模式等;
	符合卫生部三甲评审、复审的 PDCA 要求, 实现信息闭环管理, 把整个业务流程作为一个闭环系统, 实现预约登记、技师、报告、审核、临床发布等环节的连续封闭和反馈回路。
7. 即时通讯 模块	▲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即时通信功能进行点对点的及时沟通, 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系统显示当前已登录的用户和当班但未登录的 RIS 系统用户, 并通过不同的状态进行区别;
	提供用户在线, 忙碌, 离线等分组;
	可以给离线的人发留言, 在他下次登录的时候直接显示;
	有群发消息功能, 可以分别针对不同的组分别群发消息, 如: 高级医生的组群发, 中级医生的组群发;
	提供会诊功能, 医生可以发送需要会诊的患者连接, 给需要进行会诊的医生, 接收到的医生可以直接打开病人报告及图像;
	支持发送文件和图片;
	可以与医院信息系统链接, 可以通过即时通讯模块给离线者发短信;
	即时通讯模块客户端用户可同时给多位用户发送消息。

序号 2 RIS 登记预约客户端软件包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预约模块	预约登记系统应与 HIS 系统完美集成, 数据一致互通, 实现检查登记时输入病历号后从 HIS 调入病人信息, 一次完成预约工作;
	支持一次预约相同检查的多个部位;
	系统自动产生一个预约号; 至少包括检查类型、时间、编号等必须信息;
	可以方便的查看到所选设备的当前预约情况, 对于预约的记录和时间, 用不同的颜色区分, 当有时间重复时有提示给用户;
	可以设置每台设备的每天的预约数量, 当预约大于该数量时, 系统提示用户;
	可以进行预约调整和删除: 时间段的调整, 地点的调整, 检查的调整;
	提供一个列表用来显示某种检查类型当天或前一天的预约情况;

	可以根据预约的部位不同, 打印相应的预约通知单;
	可以对预约的检查指定检查的技师;
	工作日历的管理, 可以对工作日, 周末以及节假日的最大预约数进行管理;
	可以针对设备设置停机时间;
	预约的检查可以自动或手动转登记;
	可以提示近期预约, 方便登记员做检查冲突判断;
2. 登记模块	<p>登记员在任意工作站上输入自己的 ID 及密码, 进入检查登记预约界面;</p> <p>支持与 HIS 系统集成, 实现检查登记时输入病历号后从 HIS 调入病人信息, 一次完成登记工作;</p> <p>可以方便的将预约病人转为登记, 即预约签到;</p> <p>登记病人时, 系统自动验证是否新病人或老病人;</p> <p>登记时将中文姓名自动转换为拼音, 病人年龄可精确到分钟级别;</p> <p>支持传统申请模式和电子申请模式, 提供病人到达确认并进行排队, 实现与排队叫号系统无缝集成;</p> <p>自动生成科室的统一检查编号, 提供灵活的编号机制;</p> <p>检查项目登记时支持大部位选项, 把检查部位归为几组大部位方面归类, 如: 上肢, 下肢, 脊柱, 胸部等;</p> <p>RIS 登记工作站支持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功能;</p> <p>登记预约时支持条码打印, 用户可以自定义条码打印格式和内容, 可以把 Patient ID、Accession No 等信息打印成条码;</p> <p>支持申请单的扫描和拍摄, 可以把临床医生开的检查申请单扫描成电子文件方式存档, 支持 web 申请单;</p> <p>提供急诊登记模板, 方便急诊检查;</p> <p>在输入患者出生日期时, 支持阴阳历转换;</p> <p>自动换算患儿年龄: <2 岁用月表示, <1 月用天表示, <2 天用小时表示;</p> <p>▲支持 VIP 病人的登记、检查, 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针对儿童患者, 系统提供曾用名和姓名字段, 系统可以配置是否使用这两个字段;</p> <p>登记列表中可以显示当前查询结果的记录总数和总费用;</p> <p>可统计每月/日、每人所执行的检查, 可依检查种类区分, 可打印或导出 excel 表格;</p> <p>支持与 HIS 的费用集成, 提供确费、退费等操作;</p> <p>支持集成登记, 即通过电子申请单、HL7 消息等, 直接从 HIS 获取登记信息。</p>

序号 3 RIS 技师工作客户端软件包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师工作 客户端	能够自动将已发送的图像与 RIS 信息进行关联;
	提供胶片打印数量录入功能;
	提供曝光量数量录入功能;
	提供对超时未完成检查的提醒功能, 如未匹配的检查;
	可按多种方式进行病人资料检索、查询;
	提供技师工作站模式;
	提供到检确认及不需要确认两种工作模式;
	提供≥5 个技师录入功能, 方便大型检查的技师录入。

序号 4 RIS 诊断报告客户端软件包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诊断报告 客户端	用户输入与 PACS 系统相同的 ID 和密码时, 可实现 PACS/RIS 系统的一次登录;
	所有诊断报告客户端软件支持自动下载和更新;
	用户在网络内任意一套工作站上登录都可以进入自己的操作界面, 使用授权的功能;
	根据用户的权限、角色显示不同的工作窗口和功能;
	诊断报告可由模版或快捷码来自动生成;
	打开报告时, 系统可以自动调用对应影像进行浏览;
	支持两个医生共同阅片;
	支持关联病人的历史检查合并显示;
	提供用户自定义的快捷键编辑, 医生可以使用快捷键定制自己的工作列表;
	支持未写/未审/既往报告排序功能;
	提供多个医生同时写/审同一份报告时的即时提示;
	未写或未完成报告的超时提醒功能, 系统可以根据不同的检查类型和病人类型设置不同的报告超时报警时间。报警报告的颜色, 用户可以进行自行配置;
	不同报告状态的颜色标记功能;
	提供多级报告诊断模版, 可由用户自定义修改和分类管理;
	提供公有模板和个人模板;
提供用户自定义的片语编辑和输入;	

支持加载一个或多个报告模板, 模板加载方式可以自定义为新增或追加;
提供按解剖系统进行诊断报告的分类查询, 方便医院按部位编写诊断报告;
提供全面的诊断报告管理功能, 放射科医生根据权限具有不同的管理诊断报告的权限, 可以修改、审核、拒绝、退回、重建报告;
支持二次审核;
提供灵活的报告打印模板, 格式和内容可以由医院自己定义;
提供灵活自定义的图文报告书写和打印;
可以为感兴趣的检查指定关键字, 随时用于检查的查询和检索;
可以在检查报告时指定 ACR 或 ICD10 代码, 对感兴趣的检查进行分类管理;
诊断报告修改痕迹自动保留, 保存报告的每次修改记录, 需要时可以调出取证;
方便的历史报告对比浏览, 在显示和浏览当前报告时, 提示是否有历史报告, 并可以一键查询调阅;
在报告中提供图像质量评分功能, 针对检查进行图像的评估, 用户可以定义评分规则, 可以选中某个检查直接调图;
▲提供诊断报告评分功能, 可以对每份报告质量进行评估, 事后可以随时进行统计考核, 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医生签名图像的自动打印;
▲所见所得的“左”-“右”不匹配提示, 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检查部位左右和报告内容左右等差错嫌疑提醒;
病人性别和报告内容身体部位差错嫌疑提醒;
报告医生可以发送废片通知, 给当时登记该患者的登记或检查工作站, 以便于医生及时通知患者需要采取相应措施;
系统支持自动关联报告, 合并多个检查书写一份报告;
医生在撰写报告的同时可以查看对应的检查图像、登记信息和申清单;
可以在报告编写界面, 直接将该报告设置为教学报告;
对‘所见’, ‘所得’和‘内容’字段支持全文检索, 支持与/或/非的查询;
支持报告优先级;
在报告界面选择报告模板时, 选择了某个模板系统支持可以先预览模板内容, 然后再添加到所见、所得内容中;
在各列表的详细查询中, 支持“多时间段选择”查询条件。例如 7 天内 8 点到 12 点, 14 点到 16 点;

	在报告完成后弹出提示选择胶片质量，报告书写合格等信息。完成初诊医生对技师工作的监督，审核医生对初诊医生的监督机制；
	支持对图像和报告内容的抽检机制；
	支持针对患者某次检查的全程便签功能；
	支持图文报告的保存和调阅；
	支持报告输出为 JPG 或 PDF 文档；
	系统记录图文报告打印时使用的报告模板，从而保证同一份报告每次打印出来的结果是相同的；
	报告诊断模板支持‘公用模板’和‘个人模板’两类；
	不同类型的检查，系统支持不同类型的打印模板设置；
	模版编辑功能，放射科医生根据权限可自由设计模版、快捷方式，快捷方式可以提高编写诊断报告的效率。放射科医生可自由管理设计模版库；
	支持从报告界面添加报告模板；
	▲支持通过性别过滤模板信息，便于用户查找，减少出错概率，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诊断术语模板：用来设定诊断报告中所用的术语、词组等，提供公有术语和私有术语；
	急诊登记模板：用来设定急诊检查登记时的缺省参数，快速完成急诊检查的登记；
	支持 ACR Code 或 ICD10 Code 的添加、删除和修改；
	支持危急征象关键字触发和快速便签触发，保存后能通过 notification center 发出给 HIS，实现闭环管理，达到测评要求。

2、服务要求

★（1）需对采购人现有锐珂RIS系统中数据实现完整的数据迁移，项目验收前将采购人现有锐珂RIS系统中的历史数据全部完整迁移到新系统中。

★（2）由于本次RIS升级项目涉及数据迁移，为确保数据迁移的完整和可靠行，要求响应供应商获得采购人现有RIS生产厂商关于数据迁移的书面授权文件。

★（3）提供医院互联互通等级测评的支持。

（4）本项目系统基于Oracle数据库建设。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对服务工程师的人员素质及管理要求**

- 1、至少配备 2 名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2、提供服务工程师应具有 5 年或以上的软件开发与维护的工作经验，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人员工作相关证明信息。
- 3、服务工程师需得到采购人信息主管部门的认可，确认人员后，不可擅自更改服务工程师，客观原因需更改服务工程师的，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作出书面说明，并且新的服务工程师需得到采购人信息主管部门认可。

（三）培训任务及要求

- 1、为提高使用者的使用水平，减少系统问题的出现，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工程师应定期有计划地对使用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操作、维护等方面专业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对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2、一年正式的进入临床科室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培训内容和时长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确定。

（四）验收要求

各软件的需求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项目实施相关方案，均由成交供应商统一上报采购人审议通过，经采购人认可后双方共同组织验收。本项目的售后维护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及软件安装、升级、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合同总价 5%的质保金，采购人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采购人再无息退还合同总价 5%的质保金。

（六）保密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及服务工程师在未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复制、导出、截图数据库的内容和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 2、成交供应商及服务工程师不得私自将合同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医疗数据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 3、本保密要求在本项目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p> <p>2、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p> <p>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5.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18.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	20.4 20.5	磋商保证金	<p>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853</p>
9	21.2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内含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退保证金说明及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开票资料说明函）
11	29.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均从监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 义

-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

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用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知识产权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踏勘现场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
容。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
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
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
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
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6.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8、联合体磋商

-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8.7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0、磋商保证金

-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

20.3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4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1) 从响应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1) “保函”磋商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2) 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0.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2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2、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2.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2.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 2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2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磋商样板

-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磋商流程

28、磋商顺序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8.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产生原则：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五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的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9、磋商小组

- 29.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9.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9.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9.8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0、磋商步骤

-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标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最后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服务评分（60%）	磋商报价得分（20%）
分值（100 分）	20 分	60 分	20 分

(3)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
4	磋商有效期：90 天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 商务、服务评审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	------	----	------

1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6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商务要求”的: 6分; (2) 完全满足“商务要求”的: 4分; (3) 部分“商务要求”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 1分。
2	软件开发商的综合实力	8	1.具有 ISO9001:2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得 4 分; 2.设有软件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软件开发能力通过 CMMI3 级或以上认证), 并设有技术支持中心, 得 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6	软件开发商提供 2015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计: 20 分			

服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5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带▲的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扣完为止; (2) 不带▲的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条款需提供软件截图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证明材料, 将被视为“负偏离”。
2	产品资质情况	10	响应软件产品具有以下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全部提供得 10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1、RIS 系统类; 2、医疗影像教学类; 3、文本信息格式转化类; 4、区域影像信息平台类; 5、医疗信息系统数据监控和分析类。 (提供证书复印件, 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10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详细具体, 服务承诺针对性强, 具有可操作性, 10 分; (2) 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体, 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7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

			般，4分； (4) 服务方案有较多缺漏，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基本不具有可操作性，1分。
4	项目技术人员	12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 PMP 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 Oracle DBA 证书得 4 分，满分 4 分。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产品测试	3	提供响应系统软件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IHE 测试报告”得 3 分。 (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计：60 分			

(5) 价格评审：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中小企业投标”第 37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的规定）。
- 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第 40 点“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修正、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0.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第二成交候选人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1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七、质疑

33、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 质疑函范本”）
- 33.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合同的订立

- 3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

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34.4 条规定公告和 34.5 条规定备案。

九、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3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6.2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

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6.5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36.6 供应商可以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3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7、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37.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8、如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9、如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0、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0.1 必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一、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50.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0.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三、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二、 合同总价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服务，即自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

本项目的售后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四、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有咨询或异议，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有权监督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有权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诚实、勤勉，以专业水平配合甲方实施项目。
2. 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专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支持本项目运行。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人数。
3. 如非法定情形，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变更或减少实施项目的人员。
4. 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健康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 项目要求

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六、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对应内容。

七、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扣减乙方成交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广州市财政局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4）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5-7）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8）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9）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0）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1）				
	10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12）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2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13）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14）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15）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6）				
	4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7）				
	5	软件开发商的综合实力				
	5	2015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8）				
	7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9）			
2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20）				
3		产品资质情况				
4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格式21）				
5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22）				
6		产品测试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23）				
8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格式24）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25）				

3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2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7）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8）				
6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29）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 30）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 31）				
9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32）				
10	其它文件				

-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通过或不通过	
9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投标有效期：90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4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5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6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7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真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评审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的名义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成交，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7.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格式 5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公司地址）的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单位名称）的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8C078C0633C的__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序号	★实质性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元）
RIS系统升级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 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服务	¥_____

注：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 以人民币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寿命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15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6					
	2017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除带“★”和“▲”条款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2015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015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8C078C0633C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序号	采购人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9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序号	▲重要性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技术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无标有“▲”重要性技术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0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响应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 维修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3. 详细说明维护期维保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24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生产厂家地址/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商地址）。兹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GZGK18C078C0633C、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制造/总代理的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响应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响应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请响应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78C0633C）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GK18C078C0633C]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2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RIS 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为 GZGK18C078C0633C）的磋商过程中如获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温馨提示

- 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因响应供应商应文件内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